

# 學校常見傳染病

## 一、校園常見傳染病

疾病名稱	疾病分類	病原	傳染途徑	環境消毒方法	請假建議	返校條件
流感	非法定傳染病 (流感併發重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流感病毒	飛沫、接觸	75%酒精、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5日	確實服用完抗病毒藥物療程(5日)待病情穩定後始可返校上課，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配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腸病毒 (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	非法定傳染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為第三類傳染病)	腸病毒 ABCD型	飛沫、接觸、糞口	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7日	返校前再次就診請醫師判斷手足或口腔內是否仍有小水泡或潰瘍等情形是否適合返校上課。
水痘	非法定傳染病 (水痘併發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帶狀疱疹病毒	接觸、飛沫、空氣	漂白水	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課7日	所有水痘需乾燥結痂，故應至少停止上課7日，返校前再次就診請醫師判斷是否適合返校，或到校時暫不入班先至健康中心讓護理師確認是否所有水痘已經乾燥結痂。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	非法定傳染病	諾羅、輪狀病毒等	飛沫、接觸、糞口	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3日	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再恢復上學或工作。
流行性腮腺炎	第三類傳染病	副黏液病毒屬之流行腮腺炎	飛沫、接觸	漂白水	建議在家休息5日	自腮腺開始腫大隔離5日，應戴口罩進行呼吸道隔離。

## 二、校園常見傳染病通報項目與定義

### 註 1：定點學校傳染病通報項目與定義

1. 類流感：突然發燒（耳溫 38°C）及呼吸道感染，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
2.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3. 腹瀉：每日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水瀉任何一項以上症狀。
4. 水痘：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37.5~39°C）。
5. 發燒：發燒（耳溫 38°C），且未有上述疾病或症狀。
6. 紅眼症：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有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7. 其他：上述六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通報項目。

### 註 2：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7

2016 年 5 月修訂

## 三、傳染病參考

### (1) 流感休息日數建議

[季節性流感、A、B 型流感及新型流感 \(H1N1\) 防治措施](#)

### (2) 腸病毒休息日數建議

[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1 月修訂(第 18 頁)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修訂九:108 年 5 月 27 日\)](#)

### (3) 水痘休息日數建議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修訂九:108 年 5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水痘疾病介紹](#)

### (4) 病毒性腸胃炎(諾羅)休息日數建議

[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6 年 5 月 4 日修訂(第 12 頁)

### (5) 流行性腮腺炎休息日數建議

[衛福部流行腮腺炎說明](#)